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1575

聯絡人:賴東榮

電 話:04-37061211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1647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

: OGEOJS

主旨:檢送「103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國中端志願試探填寫說明」1份,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轉知並督導所轄國民中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模擬志願選填,請查照

說明:為因應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制度之變革,本署特 規劃二次志願模擬選填,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訂於102年11 月6日(星期三)~11月15日(星期五),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轉知各轄區內國中務必辦理模擬志願選填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、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

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(均含附件) 電15:18:21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2/11/12

第1頁,共1頁

· 計